

109 年全國輕艇龍舟暨 SUP 短距離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3912 號備查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龍舟、SUP 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為國家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中華民國龍舟協會、高雄科技大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身工廠）、泮咖啡、高雄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六、活動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星期五-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蓮池潭水域

八、比賽方式：

1. 競賽項目：

(1) 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皆已含鼓手、槳手)

(2) SUP (立式划槳-單人)

2. 組別：

(1) 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公開組、混合組

(2) SUP (立式划槳-單人): 男子組、女子組

3. 距離：100M、200M

4. 採四個航道。

九、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1. 選手皆須年滿 14 歲以上(2006/9/11 前出生)。

2. 公開組：選手無性別限制，每隊最多報名 16 名（含鼓、舵手），隊數限制：32 隊。

3. 混合組：12 人級龍舟每隊最多報名 16 名（含鼓、舵手）且出賽時女子槳手至少 4 名，隊數限制：16 隊。

4. SUP 男子組、女子組：男、女組選手數各 32 位。

5. 龍舟項目-領隊及教練如果要兼任選手，必須於報名表再登錄為選手，才可出賽。

6. 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項目；不可跨項、亦不可同時報名二組或兩隊以上。

7. 本次賽會未納編公派舵手，請各隊自行準備。

8. 出賽時，各隊僅可少一對槳（2 槳手），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少 4 位女性槳手之規定。

9. 比賽報名費每隊報名費 3000 元，SUP 每人報名費 500 元，本費用含比賽期間飲用水、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
10. 繳費後如未參賽，需於 9 月 1 日 12:00 前提出，將從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截止日時之後將不再受理申請與退費。
11.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人）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
12. 報名手續：
 - 9.1 報名日期：自 8 月 3 日 12:00~8 月 14 日 12:00 止。
 - 9.2 請於 b-class 系統完成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3d145f1a636a6a7d5>
 - 9.3 若龍舟公開組及 SUP 額滿且達 40 隊(人)；龍舟混合組達 20 隊，則該項報名提前結束報名作業，並由大會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通知排序在前隊伍於通知日起二日內進行匯款，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再依序遞補。
 - 9.4 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小姐(02)2918-5151。協會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13. 完成繳款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人每次將酌收 200 元手續費。9 月 1 日 12:00 時後，將不再接受修改。
14. 參賽隊伍可自備代表單位隊伍旗幟及旗杆，為會場佈置及開閉幕用。
15. 領隊會議：109 年 9 月 11 日(五)17 時，地點：蓮池潭輕艇基地。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
16.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 12 級競技龍舟：

1. 參加龍舟比賽，不得同時報名參加 SUP 個人賽。
2. 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每隊均須參加 100M 及 200M 距離的比賽。
3.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鼓手必須坐在椅上，舵手不可助划，船舵必須置於舵架內。
4. 報名參賽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身體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5.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
6.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 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槳、舵、鼓)，另各隊均須自備划槳出賽，規格應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
7. 各隊可自備救生衣，如需向大會借用，報名時請先註明登記。
8. 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
9.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龍舟競速規則(英文版)。
10. 比賽制度：比賽原則分為預賽、複賽、準決賽、決賽。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於領隊會議上公告與抽籤。

11. 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二) SUP (立式划槳)

1. 參加 SUP 賽事，不得同時報名參加龍舟賽事。
2. 本次比賽採計時賽，選手比賽途中須全程立姿划行於個人水道，人員落水須在一個划程的距離內登板再行前進，違反規則加計 10 秒。
3. 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
4. 划板由大會統一提供，參賽選手可自備划槳。
5. 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 SUP 競速規則 (英文版)。
6. 比賽制度：比賽原則分為預賽、複賽、準決賽、決賽。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於領隊會議上公告與抽籤。

十一、獎勵：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十二、日程規劃：

日 期	內 容
109 年 8 月 3 日-8 月 21 日	線上報名
109 年 9 月 1 日(二)12:00	付費修改申請截止
109 年 9 月 11 日 (五)	下午-隊伍報到 晚上-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109 年 9 月 12 日 (六)	100 公尺賽事、開幕典禮
109 年 9 月 13 日 (日)	200 公尺賽事、閉幕典禮

十三、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比賽場地：

